

理財通細則出爐 個人投資額100萬元幣

可買內地非保本產品及公募基金 總額度1500億

千呼萬喚

人民銀行、中銀保監及中證監，聯合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意見稿提到，試點總額度暫定1500億元人民幣，並設有個人投資額度100萬元人民幣。開通時間未有透露。港澳投資者可以購買內地銀行「非保本淨值化理財產品」，但「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內地投資者設有門檻，包括淨資產不低於100萬元人民幣，具灣區九市戶籍等。至於南向通產品有待日後港澳金融管理部門頒布的細則規定。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表示，有關意見稿是為跨境理財通推出走出第一步，期望可進一步擴展。

大公報記者 王嘉傑

意見稿細則將自發布日起30日後生效。意見稿內容主要針對可買賣的北向通產品，以及內地投資者參與的資格要求，以及相關的保障細則。其中合資格的內地產品包括內地代銷銀行評定為「1級」至「3級」風險的非保本淨值化理財產品，但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以及評定為「R1」至「R3」風險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內地投資者設資產及戶籍門檻

至於可參與的內地投資者則要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具有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戶籍，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連續繳納社保或個人所得稅滿5年，以及擁有2年以上投資經驗，並且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淨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200萬元人民幣。

南向通的產品細則以及可參與的投資者規定，由港澳金融管理部門日後頒布。細則有談到南向通資金僅限於購買港澳代銷銀行銷售南向通投資產品。

投資者保障方面，則按業務環節發生地原則，分別遵循內地和港澳有關法律制度，由業務環節發生地金融管理部門負責。內地金融管理部門與香港、澳門金融管理部門協商開展投資者保護監管合作，共同做好投資者保護工作。若港澳投資者與內地代銷銀行發生糾紛爭議時，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解決，包括與內地代銷銀行協商和解；請求內地金融消費者、投資者保護等金融糾紛調解組織調解；根據業務環節發生地原則，向

內地代銷銀行所在地有關金融管理部門反映。

張華峰盼日後擴至券商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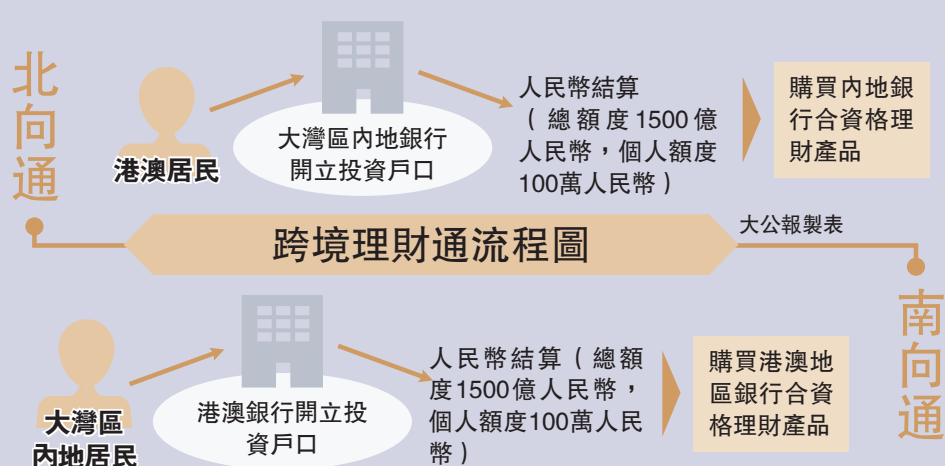
對於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外的內地理財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等機構相關業務環節問題的投訴，由大灣區金融管理部門轉交產品發行方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門處理；根據與內地代銷銀行達成的協議提請仲裁機構仲裁或向有關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基於有關理財通目前只限銀行銷售的產品，張華峰對於未能包含券商有點失望，希望未來能夠擴展至券商亦可參與銷售理財通產品。

陳振英料七一前後有好消息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表示，業界早已溝通多時，且系統已進行測試，只待監管當局公布細則。他稱，隨著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獲通過，預期更多惠港措施可望於七一回歸前後出台，理財通亦可望於6月公布進一步消息。他預期，理財通開通初期，無論北向或南向理財產品風險均不會太大，待運作一段時間後，才可望擴闊產品線及放寬100萬元封頂的投資額度。至於產品的吸引力，他表示，內地理財產品可望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潛力及利率較香港為高，而香港理財產品則相對內地多元化。

金融發展策略研究所所長詹劍峯認為，現時公布的細則屬第一步，所包含的可買賣產品風險較低，預期內地的投資者相對於港澳投資者更感興趣。



日期	事件
2014年11月	滬港通正式開通
2016年12月	深港通正式開通
2017年7月	債券通北向通正式開通
2018年5月	滬深股通的每日額度擴大4倍，各為520億元人民幣，而港股通滬深每日額度各為420億元人民幣
2019年7月	香港上市的同股不同權企業，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
2020年11月	滬深港三所經協商一致同意，對於18A生物科技股，如果其屬於相關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或滬深港交易所上市的A+H股上市公司H股的，可納入港股通股票範圍
2021年2月	符合資格的上海科创板股票將納入滬深港通股票範圍
2021年5月	內地公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

人民銀行、中銀保監及中證監，聯合發布《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

跨境理財通Q&A

Q：理財通是否設有額度？

A：理財通設有總額度1500億元人民幣，並且對單個投資者亦實行額度管理100萬元人民幣。

Q：有哪些理財產品可供買賣？

A：北向通投資產品上，港澳投資者可買賣內地銀行非保本淨值化理財產品，以及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但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除外。至於南向通投資產品由港澳管理部門規定。

Q：何人有資格參與？

A：南向通投資者有三個條件，包括具有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戶籍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9市連續繳納社保或個人所得稅滿5年，且有2年以上投資經歷，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淨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100萬元人民幣，或者最近3個月家庭金融資產月末餘額不低於200萬元人民幣。北向通的港澳投資者業務資格由港澳合作銀行進行核實。

Q：如港澳投資者與內地代銷銀行發生糾紛爭議時，可如何處理？

A：有三個方法，第一是與內地代銷銀行協商和解；第二是請求內地金融消費者、投資者保護等金融糾紛調解組織調解；第三是根據業務環節發生地原則，向內地代銷銀行所在地有關金融管理部門反映。對於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外的內地理財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等機構相關業務環節問題的投訴，由大灣區金融管理部門轉交產品發行方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門處理。

為香港經濟注入強心針

新聞分析

韋金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出爐，設定投資總額度1500億元人民幣與單個投資者額度為100萬元人民幣。這意味市場期待已久的跨境理財通萬事俱備，如箭在弦。

此時香港剛剛走出衰退陰霾、踏上經濟復甦之路，跨境理財通細則落實有如及時雨，如同注入了一支強心針。這可視中央支持與推動香港經濟疫後復甦與金融發展的重要政策舉措。

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啟動時機已到，既是配合內地金融雙向開放、促進跨境資金流動與加快人民幣

國際化步伐，又是助力香港金融業發展轉向高增值方向，着力推動資產管理業務，成為香港金融業發展新亮點。

其實，今年4月滬深股通成交額同比大增近六成，可見境外投資者北上買賣A股或境內投資者南下買賣港股的意欲異常高漲，突顯粵港澳經濟一體化正在加速發展，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潛力巨大，為粵港澳大灣區創新與經濟發展提供重要支撐作用。

當前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有需要加快擴容，跨境理財通與南向債券通成為優先考慮項目，未來還可以進一步擴大至新股通、商品通與期貨通，將為香港金融業不斷添加發展動能。

金管局：與業界溝通 盡快啟動

【大公報訊】對於「跨境理財通」業務實施細則出台，金管局發言人表示，該局一直就理財通的具體落實安排與證監會、內地當局和業界保持溝通。特別是業界在過去兩輪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對金管局構思如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讓理財通盡快落地有很大幫助。



▲中銀香港對「跨境理財通」業務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表示歡迎。

發言人續稱，金管局一直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最近取得正面的進展。最新的實施方案增加了更多靈活度，相信這些額外靈活度將有利於業界開展理財通業務。金管局已就最新的實施方案與業界溝通，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聯繫，加緊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啟動理財通。

中銀：灣區金融聯通大突破

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孫煜表示，中銀香港對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中國證監會對外公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表示歡迎，標誌着大灣區金融創新政策推進的步伐不斷加快。他指出，「跨境理財通」是粵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重大突破，將為大灣區內財富管理業務賦予新的發展動能。「跨境理財通」為灣區居民提供個人跨境投資便利，港投資者可受惠更多元化投資選

擇，尤其在人民幣資產配置方面。

他續稱，中銀香港擁有熟悉大灣區的跨境服務人才團隊，並與母行中國銀行大灣區內的機構通力合作，結合跨境金融服務和人民幣領域的豐富經驗，發揮集團優勢。中銀已積極籌備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為香港及內地大灣區居民提供全面跨境投資服務，滿足其對跨境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的需求。

滙豐：鞏固金融中心地位

滙豐粵港澳大灣區業務部總經理陳慶輝表示，標誌着內地資本市場開放的又一里程碑，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跨境理財通為金融業重大突破，為灣區居民提供嶄新渠道，捕捉跨境投資機遇，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理財通的落實將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讓內地投資者可在香港參與環球市場，並同時為港澳居民提供更多人民幣理財產品。

恒生中國：線上開戶便利內地投資者

【大公報訊】記者盧靜怡廣州報道：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長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秦宜認為，意見稿規定產品種類包括非保本的淨值化理財產品和1級至3級內地公募基金，在互認基金和深股通滬股通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至低風險的理財類產品，為港澳居民提供更多人民幣產品的選擇。秦宜透露，恒生銀行（中國）正在積極參與系統升級與系統聯調，以期成為第一批開辦跨境理財通的外資行。

秦宜表示，意見稿對於南向通的內地投資者提出了2年投資經驗和家庭淨資產的要求，保證了投資者擁有投資知識和跨境理財的需求；此外，意見稿首次提出了線上開戶及代理開戶見證服務。在疫情常態化下，進一步提升了內地居民開立港澳賬戶的便利性。意見稿規定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及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對南向通一對一賬戶

進行確認，從而有效確保跨境理財通的有效實施。

「資金閉環」為運作重要特徵

對於試點總額度1500億人幣，金融監管研究院院長孫海波撰文分析，這意味着初期雙向各自有1500億元的額度足夠試用。他認為，「資金閉環」為跨境理財通運作最重要特徵。「北向通」通過港澳合作銀行及內地代銷銀行的銜接形成資金閉環，「南向通」通過內地合作銀行及港澳代銷銀行的銜接形成資金閉環。

孫海波說，總體有點類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境內和境外託管行的運作模式，只是QDII和QFII都是針對機構投資者，北向通和南向通直接面對個人，將此前滬港通股票的成功經驗複製到財富管理領域。

理財通可投資R1-R3級理財產品

級別	償付	本金風險	收益浮動	市場和政策等風險影響	主要投資	高波動性金融產品投資比例
R1（謹慎型）	一般由銀行保證本金	-	-	較少	高信用等級債券（如國債）、貨幣市場等低風險金融產品	-
R2（穩健型）	不保證本金	相對較小	相對可控	-	債券、同業存放等低波動性金融產品	受到嚴格控制
R3（平衡型）	不保證本金	有一定風險	有一定波動	-	債券、同業存放等低波動性金融產品	比例原則上不超過30%，結構性產品的本金保障比例在90%以上
R4（進取型）	不保證本金	較大	波動較大	較易	股匯、商品等高波動性金融產品	可超過30%
R5（激進型）	不保證本金	極大	波動極大	較易	股匯、商品等各類高波動性的金融產品，並可採用衍生交易、分層等槓桿放大的方式進行投資運作	-